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香积寺路350号
英蓝中心Bank Tower第19层 邮编：310064

19F, Bank Tower, Winland Center
No.350 Xiangjisi Road,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64, PRC

T +86 571 5671 8000
F +86 571 5671 8008

www.kingandwood.com

#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昂医疗）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毛柳莺（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增持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

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普昂医疗本次增持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普昂医疗为本次增持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增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的增持人为普昂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毛柳莺。增持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60803****，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根据毛柳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柳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柳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证券持有人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毛柳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普昂医疗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毛柳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交易记录、《增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并经查询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毛柳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累计增持总金额645,9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交易记录等资料，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柳莺直接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证券持有人明细数据表》、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毛柳莺与其配偶胡超宇系一致行动人，二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通过持股平台杭州泰优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

州普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且该等事实持续超过一年。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要求，符合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就本次增持事项拟发布的增持结果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交所网站公告文件，本次增持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首次增持情况及后续计划等事项予以公告。

2、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对增持人本次增持结果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屠梦昀

单位负责人：

叶国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